

2022 年度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

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

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十二）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四）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本单位内设股室 13 个（无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内部审计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村镇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2022 年底共有编制人数 325 人，实有人数 325 人，在职人数 228 人，退休人员 97 人，另有遗属人员 1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 桃江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 桃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4. 桃江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 5. 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6. 桃江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 7. 桃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8. 桃江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9. 桃江县自然资源测绘院； 10. 桃江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11. 桃江县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 12. 牛潭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21.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21.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632.0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44.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9.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9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699.61	总计	62	11,699.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99.61	11,69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1.09	5,2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1.09	5,2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30.98	4,0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0.11	1,19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2.07	3,63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32.07	3,63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2.53	2,7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7	2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47.37	54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4.46	8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44.46	8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44.46	8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99.61	3,125.70	8,573.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1.09	0.00	5,221.0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1.09	0.00	5,221.0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30.98	0.00	4,030.98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0.11	0.00	1,190.1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2.07	3,123.70	508.3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32.07	3,123.70	508.3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2.53	2,792.53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7	0.00	286.77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47.37	331.17	216.2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4.46	0.00	844.46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44.46	0.00	844.46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44.46	0.00	844.4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21.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21.09		5,221.0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	2.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632.07	3,632.0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44.46	844.4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2,00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99.61	6,478.52	5,221.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99.61	总计	64	11,699.61	6,478.52	5,22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6,478.52	3,125.70	3,352.8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2.07	3,123.70	508.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32.07	3,123.70	508.37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2.53	2,792.53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7	0.00	286.7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40	0.00	5.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47.37	331.17	216.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4.46	0.00	844.4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44.46	0.00	844.4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44.46	0.00	844.46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2.86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28	30202	印刷费	6.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2.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1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9.26	30205	水费	8.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3	30206	电费	22.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18	30208	取暖费	25.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7	30214	租赁费	7.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1	30215	会议费	6.8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7.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45.17	公用经费合计				3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5221.09	5221.09	0	5221.09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221.09	5221.09	0.00	5221.0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21.09	5221.09	0.00	5221.0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030.98	4030.98	0.00	4030.98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190.11	1190.11	0.00	1190.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5	0.00	4.48	0.00	4.48	20.97	25.45	0.00	4.48	0.00	4.48	2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699.61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0,350.63 万元，下降 72.18%。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项目收入减少。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699.61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30,350.63 万元，下降 72.18%。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项目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69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99.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69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5.7 万元，占 26.72%；项目支出 8,573.92 万元，占 73.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99.61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0,350.63 万元，下降 72.18%。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项目收入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699.61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0,350.63 万元，下降 72.18%。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项目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7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37%。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55.43 万元，下降 30.59%。主要是因为自然资源各项目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7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 0.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2.07 万元，占 56.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4.46 万元，占 13.03%；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占 30.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99.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47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95%，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 2 万元。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69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 2699.96 万元，当年追加 92.57 万元。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当年追加 286.77 万元。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当年追加 5.4 万元。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

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当年追加 547.37 万元。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4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此项支出，当年追加 844.46 万元。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目支出，当年追加 20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5.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80.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稍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97 万元，占 82.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8 万元，占 17.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9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62 个、来宾 2,128 人次，主要是工作接洽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1.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522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221.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0.98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年中追加 4030.98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11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年中追加 1190.11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8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稍有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支出会议费 6.85 万元，组织会议 6 次，参会人员 150 人；开支培训费 1.91 万元，组织培训 2 次，参加培训人员 100 人；无其他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1.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5,评价等级为“优秀”;

地质灾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评价等级为“优秀”;

以奖代步恢复耕地重点(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5,评价等级为“优秀”。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桃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xlsx](#)
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评分表.doc](#)
3.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docx](#)
4.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地质灾害.xlsx](#)
5.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及评分表.docx](#)
6.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报告.docx](#)

附件1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699.61	2541.16	9158.45	11699.61	0.00	0.00	11699.61	0.00	3125.69	#####	380.53	47.21	0.00	0.00	0.00	小计	8573.92	0.00	0.00	0.00	0.00	85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成本	5,221.09					5,221.09					
															地质灾害防治	844.46					844.46					
															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000.00					2,000.00					
															市级耕地开垦费项目	508.37					508.37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报人：王平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符心冰

附件 2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 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预算配置 (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 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 等于0的计0.5分, 小于0的计1分。	1	1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 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2.5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总 分					100	99.5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文件要求，按照《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进行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工作，2022年我局各项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效益明显，**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分99.25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共有1个一级预算单位、11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11个二级预算单位中财政预算参公单位拨款单位1个，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9个，自收自支的单位1个。单位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符心冰。

（1）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2022年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内部审计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村镇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等13个职能股室，下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

划展示馆、自然资源牛潭河服务中心等 11 个二级机构。

(2) 人员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30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6 人，自收自支 24 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 228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5 人，自收自支 23 人。离退休人员 97 人。

(3) 主要职能（绩效总目标）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

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

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及范围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2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2年度我局的财政预算收入116,996,144.10元。预算支出116,996,144.10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入（元）	支出（元）	收入-支出（元）
1	基本支出	31256944.10	31256944.10	0.00
2	项目支出	85739200.00	85739200.00	0.00

	合计	116,996,144.10	116,996,144.10	0
--	----	----------------	----------------	---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 2022 年度预算收入为 11699.61 万元(预算支出为 11699.61 万元),为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目标决策具有规范性、合理性、明确性,资金预算已分配到各内容或项目,并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完成跨年度绩效项目,完成国家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应该履行的职能,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初预算和年中调整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16996144.1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56744.10 元,项目支出 85739200.00 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6996144.10 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持平。

拨款收入与实际支出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到位金额(元)	实际使用(元)	差额(到位-使用)(元)	备注
1	工资福利费用	26979515.75	26979515.75	0.00	
2	商品和服务费用	3805325.55	3805325.55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472102.80	472102.80	0.00	
4	项目支出	85739200.00	85739200.00	0.00	
5	合计	116,996,144.10	116,996,144.10	0.00	

1、基本支出

1.1、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我局 2022 年度基本支出 31256744.10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451618.55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805325.55 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结转结余金额
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9515.75	26979515.75	0.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102.80	472102.80	0.00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325.55	3805325.55	0.00
	合计	31256944.10	31256944.10	0.00

1.2、三公经费情况

1.2.1. 2022 年度 “三公经费” 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比预算减少	控制率%
公务接待费	820,000.00	209700.00	610300.00	25.5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00.00	-4480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合计	820,000.00	254500.00	565500	31.04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82.00 万元，决算数 20.97 万元，控制率 25.57%。“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56.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6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4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局机关没有车辆年初没有预算，公务用车实际有发生（下属执法大队编内一台车经费自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零，实际没有发生购置。出国支出为零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严格审批出国事项，没有出访任务。

1.2.2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本年决算数	决算比上年增加	增加比例%
公务接待费	209800.00	209700.00	0.00	-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0.00	44800.00	0.00	0.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3800.00	254500.00	700.00	0.01%
----	-----------	-----------	--------	-------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5.45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5.38 万元，2022 年决算数比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加比例为 0.01%。

“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月清三地两矿”常态化行动；二是 2022 年全县干旱和疫情影响，需要加强巡查排查；三是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进行了大量外业核查；四是自然资源部要求对 2010 年以来耕地占补平衡进行自查自纠，开展以上工作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大大增加，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我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严控出国（境）审批，近 10 年没有发生出国费用；局属股室及二级机构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坚持同城不接待、非必要不接待、杜绝超标准接待；执行公务用车维修分级审批制度；局机关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桃江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桃车改[2019]2 号）、《桃江县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桃车改[2020]2 号）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总体“三公经费”在预算的基础上至少降低 50%，此项措施使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控制，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在我局逐步形成。

1.3、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2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380.53 万元，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380.5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1.4、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通用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资金管理，并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业务上由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执行，在在在人员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重点支出、重点工作、预算完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好，预算资金管理到位，取得了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项目支出

2.1、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

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拨入资金为 8573.9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 8573.92 万元。

2.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项目资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支出为 857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可用 指标（万元）	实际 使用（万元）	差额	使用比例
				（可用-实际）	（实际/预算）%
1	土地成本	5,221.09	5,221.09	0.00	0.00
2	地质灾害防治	844.46	844.46	0.00	0.00
3	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000.00	2,000.00	0.00	0.00
4	市级耕地开垦费项目	508.37	508.37	0.00	0.00
	合计	8,573.92	8573.92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 8573.92 万元，支出决算数 8573.92 万元，收支相符。

2.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项目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或帐页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全部由社会中介、桃江县审计局、桃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度项目中财政项目资金和非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局机关，项目实施单位为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项目具体用途为工作经费和具体工程或技术项目，工程或技术具体项目与施工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招投标（政府采购）形式，工程或技术项目完成后提供了成果文件资料，进行了监理、验收、审核、上级确认等工作程序。工作经费经过预算申报、上级部门文件确认和报帐财务审批，实施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项目资金有组织机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专门制定了一些

工作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由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同时节约成本费用地完成项目目标，具有长期的经济、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群众很满意，项目管理情况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弘扬“挺抢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严格耕地保护为主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为抓手，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全力稳增长、强保障、优服务、攻难关、补短板、抓落实，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折不扣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主业，主动作为，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预算）绩效

1、预算配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编办核定我局编制228名，实际为228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205人，自收自支23人，离退休人员为97人，人员控制率为100%。

2、预算执行

我局2022年预算数为：总预算收入12,147.00万元，实际支出12,093.3万元，结转结余53.7万元，预算控制率为99.56%。

3、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条例严格控制支出标准，节减各类不必要支出，严把项目支出关。加强了专项资金监管和部门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及时下拨资金，无违规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现象，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监督验收审核等工作按制度执行，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未发现违法、违规（纪）问题，一般性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行政成本，建立了勤俭节约长效机制，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2.00万元，决算数12.17万元，控制率14.84%。主要措施：一是

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在桃江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二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审批，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做到无派出单位公函一律不接待，同城不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无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

(1) 各项经济指标较为稳定

办结出让土地分配方案 30 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 7.08 亿元，完成财政土地出让收益 3.89 亿元；矿业出让收入 6.69 亿元，考虑剔除中央和省级分成以及分年度缴纳等因素，其中县级财政当年实现矿产出让收入 1.77 亿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 0.11 亿元的 1609%。

(2) 项目用地保障有力

申报用地 44 宗 1041 亩。其中已批回用地 43 宗 916 亩。已批回高桥花岗岩生产线等产业项目用地 356 亩；高桥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民生项目用地 176 亩；G234 赫山区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桃江段）等交通项目用地 200 亩；月明洲变电站等园区项目用地 15 亩；浮邱山派出所等城镇项目用地 169 亩。经开区 2022 年第一批次周转用地 125 亩，报批资料已呈报省厅审批。

(3) 耕地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实施方案》《桃江县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减少耕地整改补足和 2022 年度恢复耕地工作方案》。召开全县推行田长制动员部署大会，建立“田长制”运行体制机制，完成 15 个乡镇田长办、公示牌的设置，全县 1320 名田长全部注册和激活湖南田长 app。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推进进度在全市后来居上、排名第一。

县委宣传部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耕地保护宣传方案。发动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宣传。结合乡镇党员冬春训，组织五个宣讲组赴各乡镇开展耕地保护宣讲；同时，制定自然资源执法下沉行动方案，赴 15 个乡镇 215 个村开展执法宣传和巡查，将耕地保护和执法责任宣传到村组，责任落实到村组。

我县现状耕地数量为 56.11 万亩，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底线目标指标为 55.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1.41 万亩，省厅下发可开发后

备资源 2.61 万亩，标注恢复属性资源 6.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比例达到 92.23%。全县田长制体系基本建成，共划定乡镇级网格 15 个，村级网格数 257 个，组级网格数量 827 个，四级网格数量共计 1099 个，竖立公示牌共计 1042 个。

(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地籍测绘有序推进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其数据库已由省级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已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15 个乡镇规划和 59 个村庄编制。数字桃江地理信息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已通过上级质检；完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争取成为省级铁塔视频监测先行县，完成 99 个铁塔视频安装；桃江县三调数据通过上级批准公布，我局被评为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先进集体。

(5) 矿产资源管理开发成效显著

全年督促建成绿色矿山 4 家，巩固原有 8 家绿色矿山成果，全县 12 家生产矿山已全面建成省级绿色矿山，工作进度在全市排名第一；成功出让高桥石洞板岩矿采矿权与铁矿坳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总收入 6.69 亿元；省级发证砂石土勘查工作完成 2 宗（分水坳砂岩矿、白溪板岩矿）、正在勘查 1 宗（台山冲砂岩矿）；市级发证正准备协议出让 2 宗（刘家湾砂岩矿原界、清塘板岩矿原界），完成扩界勘查工作 2 宗（清塘板岩矿、澄泉湾建筑石料矿）。

(6) 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从严从实

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120 余次，组织乡镇、县直相关部门汛前培训 4 次，避险演练 2 次，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等级预警预报 30 余次。完成 11 处地质灾害点普适型监测设备安装的选点和基础铺设，马迹塘镇易家坊重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021 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完成 2.53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年度任务。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受强降雨影响，全县发生地质灾害 505 处，造成 884 栋房屋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6696 万余元，因预警及时、避险及时、处置果断，未发生人员伤亡。鲇埠回族乡大水田村成功避险案例得到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高度关注和肯定。7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副司长熊自力、中国气象局减灾司副司长王亚伟一行来桃江调研，充分肯定了桃江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严抓严管

2020 年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2021 年矿产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矿产资源的反馈问题 4 个，已整改完成。根据 2021 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

务下发清单，桃江共计 38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33 宗，已全部整改到位。我县违法占用耕地“零增长”获省厅通报表扬。

(8) 月清“三地两矿”工作持续推进

2022 年新增违法用地整改任务 8 宗，整改销号 4 宗，纳入持续整改 1 宗，结案月清 3 宗。2020 年系统下达 29 宗，已整改销号 24 宗；2021 年系统下达 49 宗，已整改销号 26 宗；两年度合计 78 宗，整改销号 50 宗，整改率 64.1%。持续整改 9 宗，结案月清 19 宗。全年无月清“三地两矿”下达非法采矿处置任务。闲置土地（3 宗 3.06 公顷）处置率为 100%；新增批而未供土地（5 宗 7.0184 公顷）处置率 100%，存量批而未供（124.29 公顷）处置率 71.65%，远超出省厅 35% 的处置目标。助推我县荣获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市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名额。

(9) 推进便民工程，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 12 个事项对园区进行服务前移。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管理和税收征缴事项优化整合，窗口深度融合，落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所有登记业务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办结，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 1 个工作日。推行“多测合一”，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完成农房确权一体化颁证工作，宗地调查 181145 宗，应登尽登 167259 宗。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推出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办过户业务，在全市推行进度靠前。按照“一套资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原则，二手房过户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推送联办信息后，半个小时内水电气过户手续均能办好。相较过去办理模式，要跑三四个窗口，分别填写表格、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大大节省办理时间。

(10) 强化责任担当抓党建，当好了“领头雁”。

局班子始终紧紧抓住党建主体责任落实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以抓实主题教育为突破口，冲锋在前当好“领头雁”，促进全局党建工作跃上新台阶。一是班子带头抓党建，党组书记负责抓总，党组副书记对全局所有支部党建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其他班子成员坚持对联点支部工作“一月一检查”，两名班子成员还分别担任机关两个支部的书记。班子成员坚持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三不一末位”制度，重大事项一律集体决策，在落实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矩方面，班子全体成员始

终走在前面并接受所有党员监督。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作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集中组织党员进行学习与考试，每月主题党日开展党性分析、谈心谈话、激励帮扶等活动。建立《党建、扶贫工作奖惩办法》，将党建、扶贫工作作为保底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凡党建、扶贫处于末位的单位和个人年终一律不得评为先进，多措并举，切实强化了党员队伍的管理。三是抓实主题教育，局班子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了集中学习，各班子成员按照计划依次领学相关内容。召开班子集中研讨，班子成员提交交流发言。扎实开展调研与问题查摆工作，班子成员上交专题调研文章，查摆各类问题。此外，局党组书记给全系统党员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其余班子成员分别到各自联系支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并同步与各基层支部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

（11）把牢意识形态抓引导，用好了“指挥棒”。

局班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强化舆论引导为突破口，高举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挥棒”，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正面宣传。一是强化研究部署，局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网信等工作，出台《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一把手抓总，分管班子成员督导各线，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架构，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局班子主动强化自身理论建设，制定实施《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1-12 月，累计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 12 次。三是强化舆论引导，在全系统组建起一支人数达 60 人的通讯员、网宣员队伍，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和部门形象宣传，累计在各级媒体发布正面宣传稿件 80 篇，四是强化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方案》，制作永久性宣传栏 3 个、悬挂公益宣传广告牌 6 块，组织全民清洁卫生日活动 12 次，开展网格化巡查、交通文明劝导 460 人次，推荐“好人线索” 130 条，完成志愿者（义工）注册 240 人。

（12）强化党风廉政抓作风，架好了“高压线”。

局班子始终坚信党风廉政建设是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架起党纪国法的“高压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局班子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在系统内各项会议中将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逢会必讲”，在日常

工作中做到了中心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一岗双责”工作责任落到了实处。二是切实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廉政宣传，借助短信、微信、QQ等平台累计发布廉政短消息12批次300多条。扎实开展“刹人情”歪风专项整治，签定严禁办理“升学宴”、“谢师宴”承诺书8份，签订事前事后报告8份。抓实抓牢警示预防，组织全系统党员到益阳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汇总《心得体会》75份，对违规违纪思想苗头进行了有效震慑。三是切实强化监督问责，开展上下班作风纪律督查12次，发布督查通报4期，提醒谈话30人。积极运用“第一形态”抓早抓小，累计开展“第一形态”谈话66人次（其中诫勉谈话3人次）。

（13）全力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成效显著。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主力、乡村主推、群众主体”的模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技术监管，乡镇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实施主体。县委政府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管理。一是职责分工分组。将增减挂钩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细分成综合协调、办公信息、资料整理、现场督导四个小组。各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二是区块到岗到人。项目工程实施启动后，将增减挂钩办公室所有人员全部捆绑到乡镇到地块。同乡镇专抓人员、技术单位技术员、监理单位监理员同吃同住全力以赴一起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及时完善了2022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相关资料及落实后续资金发放与新增耕地耕种管理，保障各类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督促落实好相关耕种措施，确保新增耕地种植，农户增收，项目取得实效。

（14）真抓实干脱贫攻坚，挑起扶贫重担。

一是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夯实。对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资料不全、资金拨付不到位、存在识别不准、把关不严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驻村和结对帮扶责任压实到位，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驻村工作严格走访三个“一”要求，坚持做到“一月一走访、一月一上报、一月一清零”；认真组织帮扶干部开展三核实工作，并就三核实过程中发现的基本信息有误、帮扶措施不精准、收入核算不实等问题进行修改，确保贫困户档案资料和扶贫系统信息更加精准，同时建立健全了劳务输出、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助学、健康扶贫等各类台账；结对帮扶干部紧紧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因户施策。如鼓励和引导贫困人员外出务工，教育救助帮扶贫困学生，教育帮扶实现全覆盖，无一辍学

现象，安排无房户和 C、D 级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对缺技术对象，申报劳动技能培训和柑橘、油茶等种植和养殖技术培训等；扶贫先励志，通过宣传栏、制作固定宣传标语、结对帮扶入户宣传和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文艺汇演）等，鼓励贫困户积极甩掉贫困帽子。二是基础建设得到全面推进。为加快推进扶贫村“一确保、两完善”工作进程，积极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三是产业发展扶贫成效明显。通过各村产业扶贫效益明显提高。四是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发展年轻党员和选拔年级后备干部；投入资金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及附属设施，配齐办公设备。

（15）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规定和办法，从严监管专项资金。

近几年，我局专项工作越来越多，资金数额越来越大，为管好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务会审及项目资金审核制度作用。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和我局《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支出会审制度，分别在县农行、建设银行开设了项目资金专户，严格实行专户储存，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工程及服务均按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要求执行，实施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进展顺利。通过市局、纪委、审计等多个部门多批次检查，得到了积极肯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 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 号）等文件，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1、评价工作的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益阳方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源事务所）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1.2、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相关各股室人员和方源事务所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调整变更、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问卷，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抽查一定项目进行现场工程查看、拍照、测量、核对，现场调查问卷，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

1.3、时间安排。在2023年6月13日前，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工作实施阶段。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进行评价工作，2023年7月8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

2.1、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2.2、实施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

A、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证财政支出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

B、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支出的全面综合分析，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的效果，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C、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

2.3、实施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2.3.1、目标设定情况；

2.3.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2.3.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2.3.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2.4、分析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4.1、评价分析的方法：

A、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B、因素分析法

通过列举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

C、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D、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E、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F、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2.4.2、分析评价的内容：

A、核实数据。全面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核实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进行比较分析。

B、查阅资料。翻阅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文件、会议记录，复制重要资料形成纸质和电子文档，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验收、造价等情况，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C、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和项目实施情况，与账面进行比较分析。

D、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 20 份，进行现场调查问卷，统计平均分为 98.2 分。

E、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F、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调查问卷和资料汇总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步意见，征求各方意见，对反馈及沟通书面意见进行汇总经局领导审查后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3、自评结果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 99.25 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目前面临的困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虽然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需要我们正视并予以解决。

（一）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严重

根据全县三调耕地种植情况来看，现状耕地中种植非粮食作物耕地面积 3350.18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8.73%。同时，一些山坳里的耕地由于交通不便、耕种条件较差、人口城镇化等原因，抛荒现象较严重，现已长满了杂草甚至林木，在三调中被认定为林地或草地等非耕地。

（二）新增耕地开发与管护较难

一是新开发项目立项条件较差，耕层浅薄，地面坡度大及水利灌溉基础设施

不配套，不符合开垦为耕地的立项条件。二是部分开发项目开垦为耕地后，由于长期缺乏管护，新增耕地被抛荒。截至目前，桃江县 20 个已实施的土地开发项目中仍有部分新增耕地质量达不到要求，未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核验收。

（三）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影响进度

2022 年度部省两级下发卫片图斑合计 1968 宗，其中部级下发 1408 宗，问题图斑 20 宗；省级下发 560 宗，问题 24 宗。核查整改任务重，乡镇重视程度不够，执法监察力量薄弱，执法队伍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不熟悉，整改进度缓慢。

（四）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地灾防治面临新形势。

受自然环境因素决定，我县地质灾害多发，68 处地灾隐患点分散分布于全县各个乡镇，地灾防治点多面广，有效防治十分困难，加之随着重大建设项目增多，村民切坡建房屡禁不止，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情况日趋增加，每年洪灾发生后，全县出现多起较大规模地质灾害险情和隐患，如何应对人为因素及恶劣天候造成的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需要进一步的认真研究与思考。

（五）一些倾向性问题始终得不到较好解决。

一是项目质量确保困难。随着项目申报力度的不断加强，我县的土地开发申报和实施规模均达到历史最高值，受人力、物力、资源条件限制，单靠自然资源部门难于保证项目质量；二是征拆风险提高。个别零散征地存在各自为政现象，征地程序和征拆协议不规范、补偿标准不统一，极易诱发不稳定因素；三是卫片问责机率加大。现行自然资源法律未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强制执行权力，在查处违法建（构）筑物时，流程多、耗时长、见效慢，易导致负面舆情。加之受用地单位权责意识和合法用地意识不高等因素影响，自然资源执法始终难于走出“执法难、难执法”的怪圈，年度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卫片问责风险不容小觑。

（六）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预算偏差大。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不足，大额支出如每年的绩效考核奖金没有纳入预算，导致年末超支；项目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年中部分新项目的启动等）需追加预算资金较多，如土地成本返还年初无法纳入预算，只能进行年中追加，造成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摸清耕地资源底数，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开展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搞准全县未利用地的资源底数，实事求是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科学基础，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无论是总量平衡项目、占补平衡项目，还是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都需要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使土地整治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切实改变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唱“独角戏”的被动局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 43500 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与 37047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指标不减少。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积极推进动态监测解扣解冻指标工作，力争将所有符合解扣解冻条件的图斑整改到位后申请解扣解冻；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制定我县“田长制”实施方案；以田长制为抓手，提前谋划 2023 年耕地恢复工作，根据省厅下达的恢复任务，提前完成我县恢复耕地任务 6900 亩；开展了“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加强新增耕地开发与管护制度和措施，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耕地种植、举证；发挥网格田长巡田作用，强化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推进了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督促恢复耕地、补充耕地落实种植后举证上报。

（二）要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

必须从认识、制度、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的长效机制。耕地占补平衡仅仅是一种补救措施，要想真正解决保护耕地问题，最好的途径是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因此，应该尽量遏制乡镇的外延扩张型发展，利用耕地开垦费和争取国家投资，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集约节约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高，从而从根本上扭转耕地锐减的趋势。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做好用地报批工作，积极对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

争取用地政策支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和存量土地盘活，深入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保障民生和优质项目用地需求。

（三）加大对重点工程补充耕地的监管力度，源头控制，引导建设项目选址。

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对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在预审阶段就要加强对补充耕地方案可行性的审查，论证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是否有保障，并落实补充耕地单位，严格审查耕地开垦费是否按项目所在地标准足额列入工程预算等。在重点工程建设选址、选线时，应通过严格的专家评议程序，采取少占耕地的最优方案，如绕行、高架、隧道等设计方案，各类建设集约节约用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利用荒地、劣地、山地和空地，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从源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防侵占优质耕地，在建设项目预审阶段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和没有落实耕地占补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审查。进一步明晰重点工程补充耕地任务的主体，完善对重点工程耕地占补平衡的考核和对被征地的补偿办法，积蓄和挖掘土地潜力。

（四）全力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新格局。

全面排查全县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确保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列小于 15%。继续做好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完成 4 次以上执法业务培训与考试；继续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密度，保持对违法用地和盗采、超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好全县砂石土类矿产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应急处置 10 个以上，完成“矿山复绿”100 亩以上。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基本农田、乡镇规划区、城乡结合部、道路沿线及各非法矿山的巡查力度，继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查处整改，严控增量，依法处置“存量”，最大限度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政府主导下的联合执法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稳定执法队伍和培训工作人员，加强和提高执法监察力量和能力。

（五）事无巨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切实强化矿政管理。

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监测和气象预警预报力度，做到信息畅通、预警及时、处置果断。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灾防治机制，对全县 68 处隐患点经常性开展地毯式巡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险情督导通知，消除地灾隐患，制止破坏山体

建房行为。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排查工作，做好武潭镇清凉村对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地质灾害调查摸底试点。加强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流动宣传与墙体固定标语宣传，组织全县群测群防人员进行3次集中培训。多措并举做好地质环境保护，扎实落实“三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汛后的核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隐患；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狠抓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落实和验收；完成益阳市桃江县鲇埠乡车门墩村车门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全面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做好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与督促整改工作。完成万功塘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分水坳建筑用板岩矿挂牌出让；力争完成台山冲建筑用砂岩矿与白溪建筑用板岩矿的出让；完成澄泉湾建筑石料矿与清塘建筑用板岩矿的扩界工作。完成《桃江县砂石土开采专项规划（2019-2022年）》的批复备案工作。全面强化执法督察，持续深入推进月清“三地两矿”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全面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从严从重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全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督促各乡镇进一步防范、遏制违法用地的发生，依法处置“存量”。

（六）不断加强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做好规划编制与地籍测绘工作，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更新、1:500地形图年度更新和年度应急测绘演练等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完成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地图管理的专项清查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抓好“三集中三到位”，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业务流程设置，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持续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处置，让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解民忧、暖人心。

继续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围绕县城高质量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县内重点项目建设，突出做好用地、规划、测绘等方面的优质工作，确保各重点建设项目的高效有序、推进。

（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编制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保障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及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及实际使用预算的内容和明细口径保持一致性，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按期对比预算与支出情况，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附送：
-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3、相关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8 日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

项目名称：2022年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120万）						项目总投资额：120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上级拨款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	本年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涉及乡镇	应急除险	保护群众	保护财产安全	5	6	7	8	9	10
120			120			120					72	48	11个	14处	219人	1500万元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 王平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符心冰

桃江县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桃江县 2022 年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120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 立项 (13分)	立项 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1	1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投入 (15分)	资金 落实 (2分)	资金 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5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1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1	1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 (7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计划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10	10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30分)	效益 (30分)	(5分)	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总 分					100	100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王平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符心冰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桃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我局进行了2022年度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120.00万元,项目覆盖全县11个乡镇14个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完成,取得了各项绩效,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符心冰。

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2022年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内部审计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村镇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

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等 13 个职能股室，下辖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自然资源牛潭河服务中心二级机构。

人员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30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6 人，自收自支 24 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 228 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205 人，自收自支 23 人。离退休人员 97 人。

主要职能如下：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 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滑坡属中小型牵引式滑坡，滑体主要为残破积层碎石土和板岩风化层，滑坡滑向总体大小不一。表层黏性土遇水后物理力学性质迅速降低，造成土体出现失稳现象；强风化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岩体呈碎块状、块状，物理力学性质较差。近年来，我县天气变化异常，雨水增多，持续降雨、雨水下渗，降低了岩土体抗剪强度，其物理力学性质较差，透水性较强，且下部与基岩接触面和节理裂隙面存在有利于滑坡形成的滑动面，后期如遇连续降雨及强降雨等情况，存在失稳隐患，利于滑坡形成，一旦成灾，直接威胁滑坡体下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造成恶劣的社会环境影响，亟需进行治理。为避免和减轻我县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发〔2005〕3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 号）的精神和省、市、县三级政府工作部署，我局深入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县域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汛期突发地质灾害的轻重缓急情况，我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桃江县 2022 年 11 个乡镇 14 个隐患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治理补助。并对实施责任主体、治理措施、补助资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项目基本性质是防治地质灾害，排除险情，保证生命财产安全。项目资金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绩效资金预算指标为 12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用途为具体隐患点工程项目和受灾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具体工程支出和补助。立项审批：国家政策规定和经县政府领导审批的桃自然资字(2022)41 号、46 号文件等。本项目包括 11 个乡镇 14 个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补助 120 万元。具体项目为：

1、三塘街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20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13 万元，合水桥村、九峰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7 万元。

2、鲇埠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17.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7.6 万元，车门墩村、大水田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10 万元。

3、武潭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13.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8.6 万元，新铺子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5 万元。

4、马迹塘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9.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5.6 万元，大塘坪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4 万元。

5、修山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8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6 万元，麻竹垅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2 万元。

6、沾溪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5.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3.6 万元，杉木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2 万元。

7、大栗港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补助 5.6 万元。

分别为受灾补助 3.6 万元，张家村重大险情处置补助 2 万元。

- 8、高桥镇石井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20 万元。
- 9、鸬鹚渡镇千工坝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10 万元。
- 10、牛田镇桃仁村虾公山组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4 万元
- 11、石牛江镇小坡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3 万元。
- 12、沾溪镇伍家洲村地质灾害治理补助 3 万元。

以上合计 120 万元。（其中县级地灾应急治理资金 100 万打八折只支付 80 万元，桃自然资字【2022】41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为 120 万元，该项目制定了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总目标：完成 11 个乡镇 14 个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有效保护工程下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绩效目标：（1）我局收集各乡镇地质灾害隐患点申请报告，进行现场核实勘察确定拟拨付资金额度；（2）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监督隐患点工程按规定程序进行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14 个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完成率达 100%，质量合格率达 100%，结算造价不超过预算，群众满意；（3）预期的经济、政治、社会效益：预防及治理地灾隐患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村级公路，保护农田，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县级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包括 2022 年度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资金 80 万元，桃自然资字【2022】41 号）；2017 年第三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核减后结余资金 40 万元，桃自然资字【2022】46 号）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已由

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监督使用，无预算资金调整，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 1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120 万元，根据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明确专职会计人员核算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到目前为止，已下拨 11 个乡镇专项资金 1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乡镇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计划	计划小计	实际支付
1	鸬鹚渡镇	千工坝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10	10	10
2	马迹塘镇	大塘坪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4	12	4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8		8
3	高桥镇	石井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20	20	20
4	三堂街镇	合水桥村、九峰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7	20	7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13		13
5	大栗港镇	张家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2	7	2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5		5
6	牛田镇	桃仁村虾公山组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4	4	4

7	石牛江镇	小坡头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助	县级资金	3	3	3
8	沾溪镇	杉木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2	8.6	2
		伍家洲村地质灾害治理补助	县级资金	3		3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3.6		3.6
9	蚌埠乡	车门墩村、大水田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10	17.6	10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7.6		7.6
10	武潭镇	新铺子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5	13.6	5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8.6		8.6
11	修山镇	麻竹垅村重大险情处置	县级资金	2	8	2
		受灾补助	县级资金	6		6
合计				120	120	12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我县及我局制定了《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桃财办【2017】244号）、《桃江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审批暂行办法》（试行）（桃国土资发（2017）38号），《桃江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15〕97号）、《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19〕10号）文件执行，项目采取资金先拨付到乡镇财政所，各乡镇根据每个子项目完成情况进而再拨付具体的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做到了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财务上由局财务股负责管理，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主管部门为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组织实施，我局负责技术指导工作。按照《湖南省地质环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国土资办发〔2010〕36号）要求，其中大项目地质灾害的勘查设计和治理工程严格按照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投资评审，依法确定承担单位，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保证了地质灾害防治对专业队伍资质和能力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采取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委托施工监理（指大项目，下同）、我局指定专人全程管理等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每天做好施工（安全）日志和监理日志，质量检查组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变更施工设计，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查，如确有必要，则严格按变更设计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审查审批。大的项目经过社会中介审计和县审计局审计，控制造价节约成本。

每个隐患点具体实施程序情况：1. 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相关力量，指挥中心根据受灾区域的灾情程度和上级指示，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照明、抢险等运载车、吊车、铲车、挖掘机等装备，并派出指挥员到场统一组织指挥；2. 现场侦察检测，掌握受灾区域、周围建筑、道路交通等情况，同时了解受灾区域、地质结构、受灾程度、灾害延续等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或处置；3.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掌握灾情状况，进行分工部署，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救援现场的环境，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撤离信号；4. 迅速排除险情，有组织地把受到严重威胁的群众疏散至安全地带，及时保护或转移重要物资，及时修复毁坏的道路，清除障碍，以保证所需的车辆及装备顺利抵达目的地；5. 全力搞好后勤保障

工作，由于山体滑坡灾害突发性强、危害范围大、及时补给各类器材装备和衣物、饮用水、食物等生活必需品；6. 彻底清理现场并安全撤离，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清理影响交通和人们生活的土石，一切处理完毕后，必须将检查情况报告现场总指挥员，做好记录，移交现场并安全撤离。在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边树立警示标志牌，有效提醒了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目前均已按设计要求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完毕。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村民很满意。项目实施情况好；7. 每个隐患点有申请报告、村委会议记录、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项目公示、项目前中后现场照片、项目竣工工程量清单、项目验收意见、项目结算单据等资料，手续齐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严格按《湖南省地质环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国土资办发〔2010〕36 号）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工作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编制了立项申请书/申请报告，进行了工程设计，编制了工程预算，进行了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了工程造价（大项目），确定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聘请了工程监理公司（大项目，下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和各项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及执行，制定了工程建设计划，严格按照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乡镇、村和我局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执行情况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通过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工程治理，完成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除险不少于 14 处，有效保护 219 人 1500 万元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项目通过了当地乡政府组织的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

括工程质量检查、相关资料核查等方面，经实地核查资料查阅和验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基本完成了约定和调整的应急治理工程量，符合工程应急治理标准，最大限度降底了危险程度，达到了预期效果，经受了今年的汛期考验，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二）该项目申报及批复手续完备、合法合规，项目目标清晰，项目决策有理有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内容组织实施，各个项目保质保量的推进，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有效保障项目区及周边农户生命财产安全，可有效避免由于地质灾害的发生而造成的损害；有效改善了当地地质环境条件，减少了地质灾害的危害，减少由于崩塌和滑坡造成的林地损失、农田毁坏或土壤肥力降低造成的损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对保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均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当地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经济也得到了一定程度地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区及周边农户对项目建设很满意；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具体绩效效益如下：

1、**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保护项目区农户的财产安全，避免对农户财产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效益显著。

2、**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保证了当地农户的生命安全，消除地质灾害的威胁，消除农户恐慌心理，稳定人心，促进了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通过地质灾害治理，使项目区植被得到恢复，进而起到涵养水源、保水固土的作用，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生态效益显著。

4、**可持续影响**。通过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的实施，持续有效的保障了项目区及周边农户生活和生产及出行条件，使村民能安居

乐业，有效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走访，发放调查问卷表调查农户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项目村农户对项目建设满意度为很满意。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和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开展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查找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具体实施时间

（1）前期准备阶段。在2023年6月14日前，根据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和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

（2）工作实施阶段。在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8日进行现场评价工作，2023年7月4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

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成立专门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1) 评价工作的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聘请益阳方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源事务所)负责现场评价具体工作。

(2) 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方源公司和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现场记录。

(3) 评价工作的原则。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价值中立、公平、公开、公正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3、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的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4、评价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A、评价分析的方法:

主要采用（1）成本效益分析法；

（2）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3）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4）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5）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B、评价分析的内容：

（1）查询我局以及县财政局的预算、国库等业务部门专项资金计划、下拨、运行、管理等情况。

（2）调查询问相关部门对本次项目评价是否有重评、非当年项目等情况。

（3）取得一套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表、报告等资料。

（4）对本次审查的项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核对我局与专帐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审查凭证、账本、报表、文件，了解项目情况、项目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工作底稿。

（5）对本次取得的资料进行现场项目评价。

（6）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相关资料，对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分，核对现场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形成绩效评价初步意见，对沟通及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报局领导审查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5、自评结果

2022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分数100分。（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项目资料及时归档保管。

2. 加强后期管护工作。项目移交后由接收单位对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同时做好开挖、回填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接收单位要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边坡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及时清理坡面有可能剥落的岩土体。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分工。在省厅项目办的指导下，通过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监理定期例会制度、工程质量随机抽验收与定期抽验等举措，确保了全县在建地质灾害工程项目优质、高效推进。2022年初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的通知》，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布置会，年度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式明确到相关单位，并进一步明确乡镇和部门的监管职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预报制度，做到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到县，防治方案编制到乡，应急预案制定到点，群测群防责任落实到人，今年以来先后应对地质灾害预警不少于14处，全县发生地质灾害较大险情14处，未出现人员伤亡，实现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零伤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了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 加强巡查排险，强化隐患处置。认真落实汛前、汛中、汛后排查核查工作，全年共组织有效隐患巡查140多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新、旧隐患点深入分析原因并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出具应急调查报告14份、下发整改督导书28份、指导应急项目治理28起、组织指导应急处置86处，做到了险情不过夜、隐患不失控，有效的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加强值班预警，强化转移避险。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一年了从未出现未值班、值班敷衍等现象，在省、市、县督查、抽查中从未出现值班违纪等问题，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省、市人大到桃江就地质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开展专题实地调研，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获得省厅的高度认可和推广。通过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将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监测责任人，转发预警信息 87 次 32000 条，紧急转移受威胁群众 56 人、避免地质灾害伤亡 11 起、避免经济损失 500 万元。

4. 加强督查督办，强化责任落实。在汛期前和汛期中，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对各乡镇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督查，经申请，县政府督查室交办我局牵头对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就存在的相关问题下达督查通报，先后对各乡镇和国土资源所以及各群测群防人员进行明查暗访、督查 16 次，下发督查通报一期。通过督查及通报，各项目部门和各乡镇在落实地灾防治工作职责上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5. 加强宣传演练，强化业务培训。乡镇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5 条宣传标语上墙、一期业务知识培训工作，纳入汛期防灾工作督查，利用 6.25、4.22 等特殊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多发区、人口密集区组织集中宣传和重点地灾隐患点上门宣传等，通过多样形式的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在识灾、防灾、避灾能力上得到了大大提高。

6. 地灾预警指挥迈入了信息化轨道。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正式启用，实现了省、市、县、乡预警指挥畅通，为全省唯一一家指挥到乡镇的信息指挥中心，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迈入信息化建设轨道。

7. 以预防为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在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点

警示标志牌，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地灾点进行加固工程，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发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提高可持续性。通过各项应急排险项目，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降低损害起到了积极作用，直接或间接避免了受灾区域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失。

8. 项目实施控制管理到位。该项目在施工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结合地质勘探资料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认真地自审和会审。通过多种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和慎重选择，确定科学、经济、合理、可行的建设和施工方案。工程预算进行了严格地财政评审，对项目成本的事前控制比较到位。在施工阶段，总体上依据设计和具体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需变更的按实际情况事前提出，履行审批程序，也一定程度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项目完工后按预算预留了一定款项，待审定结算后再按实际造价拨付到位，防止了“超付”现象。

9. 项目资金管理到位。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10. 加强党性修养，强化服从意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多，业务接触多，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我局注重参加每月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动接受党章知识学习，加强党性修养，严格从服务意识上对照党员标准落实工作全过程。在阳光廉政建设上，尤其是涉及项目实施中，坚持严格按照省市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要求与承接技术单位、施工单位不能单独接触，工程实施程序严格做到阳

光公平公正，涉及项目立项、招标、施工、变更、资金拨付等严格局内审程序，对股室人员常开展廉政教育，做到在项目管理上不吃一顿饭、不拿一分钱、不抽一包烟。

2) 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如：施工现场比较零乱，坡度比较陡，稻田清理不彻底，坡脚挡土墙位置未清理；施工时道路/便道未封闭，存在安全隐患；排水沟/截水沟未实施或未实施硬化或未完善到位，后期应加强监测和疏导；新建挡土墙较设计位置靠后，其长度和位置较设计存在部分偏差；新建挡土墙较设计位置靠房屋太近，其长度和位置较设计存在部分偏差；坡面两侧仍有少量的松散滑塌未进行清理，表层滑体在降雨时期可能导致滑塌现象；未及时将资料完善、汇总、提交归档。项目整改后经验收达到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2. 我县隐患险情多，地质灾害治理财政资金不足，监管难度较大。我县丘陵山地多，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线长，财政资金安排有限需要乡镇自筹部分资金，难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隐患险情难以在短时间消除。应急处置资金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但点多面广，监督和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属防灾抢险工程，我县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多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重、压力大，需抢时间、赶季节，相关程序较复杂，而审查时间较长。

4. 技术力量薄弱，监理工作难度大。我局缺乏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专业性人才，技术力量薄弱，日常工作开展往往只能采取“人海战术”蛮干，工作效率低，部分一线工作人员难免有“厌战”情绪。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少，选择监理单位难度大。

5. 值班人员物资保障乏力，预测预报准确度有待提高。根据地灾

防治有关工作要求，汛期全县各地灾防治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 24 小时值班，就我局来说，全体人员都落实了轮流值班制度，但值班期间费用开支和物资采购开支尚不能明确，工作人员休息只能在办公室沙发上凑合、值班加餐只能自掏腰包吃泡面解决。地质灾害预报的预警缺乏高科技手段，目前预测预报准确度不高。

6. 后期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加强。包括监测人员的监测责任制度、监测设备的管理制度、后期工程的日常维护制度等等，亟须制定，亟须落实。

3)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加强项目工程施工中管理，按设计要求和应急处置方案规范施工；加强隐患点险情监测，在该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措施未完善前和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巡查、监测；设立避险警戒，突发险情或边坡失稳时和实施中撤离受威胁群众，落实监管责任，并设置警戒线、警示标牌，确保安全；自上至下对坡面进行卸载，卸载坡比为 1:1，清理坡面及临近切坡边缘的竹木及根系不稳固树木和坡面松散岩土体，防止掉块伤人；在治理项目未实施前和实施中优先完善坡脚、坡面排水系统，避免坡脚积水继续软化坡脚岩土体；采用防水彩条布覆盖后缘陡坎并加强监测；对后缘及周界陡坎部位进行卸载，并清理坡脚及坡面的部分滑体，卸载坡度具体视现场情况确定，必要时采用工程手段进行边坡防护（如采用格构梁、坡面固化），坡脚卸载范围应尽量远离房屋；与房屋保持不小于 3.5~4m 的安全距离；挡土墙前侧设排水沟，排水沟与房屋既有排水系统连接进行排泄；在卸载坡顶外侧设截水沟，坡脚设排水沟，并于坡脚截水沟连通，在坡度较大位置台阶状消力坎，各排泄水体在坡脚均通过现有排泄系统进行排泄等措施施工；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归档保管。

2. 面对我县丘陵山地多，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多发区，隐患险情

多，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重、压力大。建议县财政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多方面筹措资金，适当安排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凡涉及地质灾害防治的财政资金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专帐管理，同时根据应急处置资金单笔支出金额较小，点多面广特点，加强和规范应急处置资金的支出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属防灾抢险工程，任务重、压力大，需抢时间、赶季节，建议简化相关程序，缩短审查时间。

4. 加强技术力量薄弱培训。针对我局缺乏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专业性人才，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加强业务培训，进行技术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5. 建议保障值班人员物资供应。根据地灾防治有关工作要求，汛期全县各地灾防治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 24 小时值班，我局全体人员都落实了轮流值班制度，工作辛苦，建议安排值班期间费用及物资采购开支资金，改善值班工作人员环境。

6. 加强后期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建立或完善包括监测人员的监测责任制度、监测设备的管理制度、后期工程的日常维护制度等制度及措施。要建立监测人员责任制，强化责任，时刻关注、及时捕捉山体内监测设备的预警情况，超前发布预警信息，要建立监测设备、治理工程的后期养护管理制度，精心管理，及时维护，确保完好，以充分实现其避灾防灾效益。

7. 学习外地经验和交流、系统培训学习、购置先进设备、多现场勘查、多收集气候信息、建立险情地村民联络员等方式，尽可能提高预测预报准确度性，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高标准落实值班值守，扎实落实好“三查”工作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质量，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规范重点工程治理监管，加大培训、演练、宣传力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防治知识教育，让干部群众灾前能预警，灾时能避让，防

得了，治得好。

8. 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资质培训和考核，增加监理资质、监理人才。

附送：1、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8 日